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叶湘武	是	48,771,644	43.45	5.54	否	2026年1月22日	2029年1月21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叶湘武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类型
叶湘武	112,252,286	12.76	73,122,286	65.14	8.31	司法冻结
叶湘伦	2,127,724	0.24	0	0	0	/
毕元	304,300	0.03	0	0	0	/
合计	114,684,310	13.04	73,122,286	63.76	8.31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叶湘武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叶湘武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叶湘武先生所持有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将被处置，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温保YQ2026GSE005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86.57	384,394.42
负债总额	215,103.11	255,809.45
净资产	114,283.45	128,584.98
营业收入	334,896.57	293,134.60
利润总额	-6,609.64	17,852.49
净利润	-6,099.37	13,411.67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32%，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5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长城证券CP001	债券代码	072610019
债券期限	175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6年1月22日		
起息日	2026年1月23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发行期限为155天，兑付日为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2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219,178.08元。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253,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21,648	99.9907	10,656	0.0031	21,200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99,173	95.7307	14,645,631	4.2667	8,7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381,929	98.2478	5,791,476	1.7433	29,110	0.0089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200,494	99.9845	13,600	0.0039	39,410	0.01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91,748,250	99.9652	10,656	0.0116	21,200	0.0232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7,125,775	84.0332	14,645,631	15.9573	8,700	0.0095
3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862,880	93.5098	5,791,476	6.4576	29,110	0.0326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1,727,096	99.9422	13,600	0.0148	39,410	0.04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王意成、王亦成因与董事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50.38万元到4,350.38万元，同比减少78.64%到84.47%。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03.90万元到3,903.90万元，同比减少85.07%到89.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48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50.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3.90万元。

(二)2024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7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磁悬浮鼓风机、真空泵销售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产品及技术研发、新产品的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投入，研发及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人员费用有所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及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科捷英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三年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全部份额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其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英贤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3,467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注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该财产份额转让方离职并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赵雁飞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到龄退休，赵雁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赵雁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雁飞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8年6月24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雁飞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赵雁飞女士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雁飞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雁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1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嘉拓智能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97,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2,0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深路5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813.15	163,394.21
	负债总额	221,344.81	164,977.41
	资产净额	1,468.34	-1,583.19
	营业收入	81,874.98	71,559.09
	净利润	3,025.56	-5,819.19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2,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1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实际控制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持股直接变动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746363019 2 □不适用

注：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煤电)为本公司实控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一致行动人信息(持股未直接变动的股东)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488088338XJ □不适用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158141559R □不适用

注：一致行动人均为本公司实控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福建煤电的《告知函》，获知其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8.2400万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福建煤电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4663.9427万股减少至14205.7027万股，持股比例从32.00%减少至3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4.0800	3.11%	965.8400	2.1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5/12/19至2026/1/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189.5707	28.78%	13189.5707	28.78%	/	/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2920	0.11%	50.2920	0.11%	/	/
合计	14663.9427	32.00%	14205.7027	31.00%	--	--

注：“合计持股”包括“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和“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5824.8400万股为分母进行计算。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福建煤电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福建煤电的《告知函》，福建煤电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拟根据福建水泥股票二级市场走势情况，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减持最多不超过916.0000万股，减持比例最多不超过福建水泥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煤电已累计减持486.2600万股。

(二)大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先承诺，其在增持期间(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福建水泥股票。增持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内(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福建水泥股票。

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原先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所致。减持事项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计划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20%；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7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0.3%。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1月23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3、D04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3、D04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3、D04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截止时间为2026-01-26 00:3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投标含税总价1,125,852,461.5元；设计费不含税单价43.54元/KW，税率6%；集成施工费不含税单价1151.61元/KW，税率9%；设备及辅材费不含税单价13852.46元/KW，税率13%；不含税采购单价15047.61元/KW。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职责分工为本项目的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本项目的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本项目整体设计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79.7%，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0.3%，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余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0654U

注册资本：-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217号1号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移动通信业务(包括移动电话业务、数据业务、多媒体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业务，IP电话业务，以及其它电信与信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